

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濉溪县财政局 濉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濉发改价格〔2020〕27号

濉溪县发展改革委濉溪县财政局濉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濉溪县县级涉企收费清单（2020年）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按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安徽省省级涉企收费清单（2020年）的通知》（皖发改价费〔2020〕573号）和《淮北市发展改革委淮北市财政局淮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淮北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2020年）的通知》（淮发改价费〔2020〕522号），以及《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县级涉企收费清单制度的通知》（濉政办秘〔2014〕115号）等文件要求，经对照有关法律法规、收费政策及濉溪县县级政府权责清单，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经济

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对现行的濉溪县县级涉企收费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现将《濉溪县县级涉企收费清单（2020年）》予以公布。

县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财政、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及时将动态调整后的涉企收费清单及有关信息在省减轻企业负担综合平台公布。

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濉溪县财政局

濉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12月22日

濉溪县县级涉企收费清单（2020 年）

一、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一、法院部门					
1	诉讼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第 481 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函〔2011〕217 号	诉讼案件当事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法院
二、公安部门					
2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 号、发改价格〔2008〕1575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783 号；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 240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36 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13〕72 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三、城管部门					
3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872 号；省物价局、省建设厅皖价服〔2007〕207 号；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濉政办秘〔2019〕71 号；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濉政办〔2020〕4 号	所有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体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城市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委、县税务局、县交通运输局等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四、自然资源部门					
4	土地复垦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公告2019年第76号；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物价局财综〔2001〕1061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皖发改收费〔2019〕33号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没有条件复垦和复垦不符合要求的用地单位和个人	按照被破坏土地每平方米6至9元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土地闲置费		1、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用地单位；2、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	1、每平方米5至10元； 2、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耕地开垦费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24元/平方米；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标准的2倍缴纳。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不动产登记费		不动产登记申请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8	污水处理费	国务院国发〔2000〕36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1999〕1192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515号；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财预〔2009〕79号；省政府令第183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财税〔2014〕151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住建厅财综〔2015〕196号；濉发改价格〔2017〕5号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0.85元；非居民用水每立方米1.20元。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来水公司等供水公司
9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5〕68号；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建城〔1993〕410号；省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建城字〔1996〕565号；省建设厅、省物价局建城字〔1996〕640号；省建设厅建城〔2002〕232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2〕186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6〕240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财综〔2020〕1241号	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0〕474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皖价费〔2014〕138号；省政府皖政〔2016〕54号、皖政〔2016〕56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53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皖税发〔2020〕64号	经批准确因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6级（含）以上每平方米1700元，6B级每平方米1000元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税务局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六、水务部门					
11	水资源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08〕79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价商〔2014〕1号，皖价商〔2015〕66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发改价费〔2019〕622号；准发改价费〔2019〕513号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水务局
12	水土保持补偿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财综〔2014〕8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水利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财综〔2014〕32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发改价格〔2014〕886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价费〔2014〕160号、皖价费〔2017〕5号；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2017〕77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皖税发〔2020〕64号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水务局、县税务局
注：1.责任事项			2.追责情形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3. 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4. 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 5.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2. 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管、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 2. 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 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 4. 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 5. 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		
3.以上收费为经国家和省批准设立的在我县实施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政府性基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水利建设基金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11〕2号；皖政〔2012〕5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号	有销售收入和营业收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新征用（含划拨）建设用地单位	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其上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0.6%征收。其中，银行（含信用社）按上年利息收入的0.4%征收；保险公司按上年保费收入的0.4%征收；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上年业务收入的0.6%征收。新征用（含划拨）建设用地500元/亩	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森林植被恢复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省财政厅、省林业厅财综〔2003〕1088号、财综〔2015〕2241号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确需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2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8元；宜林地，每平方米5元；详见文件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国务院国发〔1998〕34号；财政部财综函〔2002〕3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皖价费〔2008〕112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53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工业、民用和公共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详见文件	按建设项目的建设面积计征，详见文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三、县税务局					
4 ▲	教育费附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令 第 60 号；国务院令 第 448 号；国发明电 (1994) 2 号、国发明电 (1994) 23 号；国发 (2010) 3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10) 103 号、财税 (2014) 122 号；财税 (2016) 12 号；财税 (2019) 46 号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体	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 3% 征收	县税务局
5 ▲	地方教育费附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政部财综 (2010) 98 号、财综函 (2011) 5 号；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教育厅财综 (2011) 34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14) 12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16) 12 号、财税 (2019) 46 号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体	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 2% 征收	县税务局
● ▲	水利建设基金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 (2011) 2 号；皖政 (2012) 54 号	有销售收入和营业收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新征用 (含划拨) 建设用地单位	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其上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 0.6% 征收。其中，银行 (含信用社) 按上年利息收入的 0.4% 征收；保险公司按上年保费收入的 0.4% 征收；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上年业务收入的 0.6% 征收。新征用 (含划拨) 建设用地 500 元/亩	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6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政部财综字（1995）5号；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综（2001）16号；省政府令第16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税（2015）72号；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残联财综（2015）203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号、财税（2016）12号；财政部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	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详见文件	县税务局
7 ▲	文化事业建设费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财综（2016）594号；省财政厅皖财综（2019）601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以及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详见文件	按照提供广告、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的3%征收	县税务局
注：1.责任事项				2.追责情形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按照规定在征收场所公布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2. 按照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和期限征收政府性基金； 3. 征收时按照规定开具票据，不按规定开具票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4. 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 5. 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的内部财务审计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6. 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性基金； 7.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违反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 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改变征收环节、征收对象的； 2. 自行提高征收标准、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征、缓征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的； 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政府性基金项目、征收标准的； 4.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的；	

二、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落实政府性基金管理政策，主动公布本部门征收的有关政府性基金征收文件； 2. 负责对本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不得批准设立或者征收政府性基金，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及期限，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撤销政府性基金； 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3.标注“●”的项目为多部门征收项目。 4.标注“▲”号的为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免征项目。	

三、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收费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设立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县级权限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36 条；《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 27 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规划选址专题论证报告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机构
二、县生态环境分局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16 条、第 2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 29 条、第 34 条	根据行业标准规范，开展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等，并出具相关评估报告	环境影响评价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3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审批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34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22 条；《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2 号）第 7 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设立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第 11 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 第 23 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3 号) 第 3 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91 号) 第 4 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结论	施工图审查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图审机构
5	商品房预售许可	房产测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31 号) 第 7 条、《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 第 168 号) 第 30 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出具测绘报告	测绘服务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
6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竣工消防验收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按照行业规范,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书	消防设施检测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资质的消防设施检测机构
7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 14 条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图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受委托单位
四、县水务局							
8	取水许可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第 11 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设立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土保持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5 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10	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涉及防洪及水工程安全活动许可	防洪评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27 条、第 33 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利部水政〔1992〕7 号）第 5 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五、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1	放射诊疗许可、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 17、18 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原卫生部令第 46 号）第 17 条；《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 号）第 5 条	开展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并出具相关报告	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1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 23 条	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测并出具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

注：1. 责任事项	2. 追责情形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业务，提供的前置服务要符合执业准则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 自主定价要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相互抬价、压价和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 提供服务应坚持委托人自愿原则，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协议），载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条款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4. 按规定明码标价，如实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 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业务（资质）主管部门责任： 1. 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机制，培育市场，促进竞争； 2. 建立完善行业（资质）管理制度，督促和指导前置服务机构自觉执行价格政策，规范服务行为； 3. 及时查处超资质范围、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文件等违规行为； 4. 加强内部监管，严禁向行政管理相对人指定或变相指定前置服务机构； 5. 其他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管、业务（资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追究责任： 1. 违反行业和资质管理规定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3.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业务（资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

四、涉企保证金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退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投标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	投标人	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 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收取； 3. 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4. 应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二、有关监管部门责任： 1. 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 2. 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超过《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或者挪用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 二、有关监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任。
2	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	中标人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根据招标文件或中标合同具体要求执行。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有关部门或单位。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收取。 二、有关监管部门责任： 1. 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 2. 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超过《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管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 二、有关监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任。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3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供应商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一并提交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不得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 2. 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二、监管部门责任： 1. 贯彻落实保证金政策，主动公布有关保证金文件； 2.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与曝光； 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挪用投标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 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标（成交）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中标（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书面通知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	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不得超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 2. 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外）。 二、监管部门责任： 1. 贯彻落实保证金政策，主动公布有关保证金文件； 2.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与曝光； 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超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者挪用履约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 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七24号);《安徽省工资支付规定》(省政府令194号);《关于印发〈安徽省高速公路建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劳社〔2007〕14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水利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劳社〔2007〕56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的通知》(皖人社发〔2009〕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在皖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水基函〔2014〕97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	建筑、市政、水利、公路、水运、铁路等工程项目的施工企业	1. 新开工项目工资保证金缴存按照合同造价的2%; 2. 重点公路水运工程、重大水利工程及铁路工程等项目单个工程合同造价较高的,或同一施工企业有多个在建工程项目的,根据施工企业信用状况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落实情况,每项工程项目缴存工资保证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 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比例:施工企业已承建的工程项目落实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银行代发工资等制度到位,在一定时期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经施工企业申请,新开工项目工资保证金可适当降低缴存比例或免于缴存(起算时间从缴款之日起往前追溯)。具体差异化缴存情况如下: 一是:一年内未发生工资拖欠或不良记录行为的,按工程合同造价的1%缴存工资保证金; 二是:连续两年未发生工资拖欠或不良记录行为的,按工程合同造价的0.8%	1. 建筑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具体征收程序由地方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组织实施。 2. 高速公路、水运工程:参见责任事项。	1. 建筑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具体返还时间及返还程序由地方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组织实施。 2. 高速公路、水运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6个月。	1. 建筑市政工程:工程项目的工资保证金监管部门。 2. 高速公路、水运工程: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 水利工程: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工程项目的工资保证金监管部门。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施工企业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设立保障金专户,按照规定额度预存工资支付保障金,专项用于本企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2. 施工企业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退还保障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确认,确认无误后将保证金本金和活期利息一次性退还缴费单位;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一旦核实施工企业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应当下达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其限期支付农民工工资。逾期未改正的,从其存入专户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中先予垫付; 4.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施工企业用工状况的监管和巡查,设立投诉窗口,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案件,同级交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要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督促检查; 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二、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安徽省工资支付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依法应当受理举报投诉而不受理的; 2. 未如实公布用人单位扣、无故拖欠工资等情况的; 3. 未为举报人保密的; 4. 挪用工资支付保障金的; 5.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7. 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2号）		缴存工资保证金；三是连续三年工资拖欠或不良记录行为的，免于缴存工资保证金，由企业自行建立工资保证金，并报工资保证金管理部门备案。 4.推行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制度 允许施工企业以银行保函方式缴存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的种类应当是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由施工企业向我市的商业银行申请开立。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6	工程质量保证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建设工程承包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担保、工程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建筑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建设工程发包人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发包人应按照收费标准收取保证金。 2.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二、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落实保证金政策,主动公布有关保证金文件。 2. 负责对保证金预留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纠正违法违规行。 3.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与曝光。 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政府投资项目保证金的管理应按同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非政府投资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退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濉溪县县级涉企收费清单（2020 年）》动态调整情况说明：

一、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部分主要调整情况

（一）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发改价费〔2019〕622 号规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准发改价费〔2019〕513 号转发，自 2019 年 11 月 19 日起，调整我市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二）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财综〔2020〕1241 号规定，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皖税发〔2020〕64 号规定“水土保持补偿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二、政府性基金部分主要调整情况

（一）根据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

（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三、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收费部分主要调整情况

2019 年涉企收费清单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收费共 11 项，涉及 5 个县直部门。2020 年新增 1 项。调整后的行政审批前置

服务项目收费共 12 项，涉及 5 个县直部门。

新增的项目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共卫生许可”。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四）项，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四、涉企保证金部分主要调整情况

涉企保证金部分未做调整。

抄送： 县政府办公室

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